

项目编号: XSCG-PL2025076

平利县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平利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10号楼2单元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G-PL2025076

项目名称：平利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4,2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84,2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4,2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4,2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5) 提供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书，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

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10号楼2单元20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平利县财政局502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平利县财政局5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2.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10号楼2单元201室进行投标登记并领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交通运输局（本级）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联系方式：0915-229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10号楼2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0915-841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镇

电话：0915-841628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1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提供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PDF格式装于U盘）。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重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6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概况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184250.00）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磋商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 信息公开, 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 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6.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6.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 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6.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	财务状况	提供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 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誉状况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技术及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本项目实施的;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的。

16.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16.3.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4 磋商过程

1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6.5 最后报价

16.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综合评分

16.6.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6.6.2 评审办法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1	最后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times 30$ 。
2	项目实施方案	61	<p>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5分） 监理工作内容全面、描述详细，监理依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得4-5分；工作内容较全面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p> <p>监理控制目标（5分）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得4-5分；目标较明确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p>

		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人员配备计划（6分） 提供监理部组织结构图和人员配备计划,投入项目人员配备合理、资质齐全得4-6分;人员配备较合理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
		监理机构人员岗位职责（6分） 监理机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具体,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4-6分;分工基本明确,责任较具体,基本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
		监理工作程序（6分） 工作流程清晰、准则详细得4-6分;工作流程较清晰、准则较详细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6分） 工作方法及措施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得4-6分;工作方法及措施基本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
		监理工作制度（5分） 工作制度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5分;工作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
		监理设施配备（6分） 设备配套齐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6分;设备配套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6分）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得4-6分;计划基本可行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5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得4-5分;内容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得当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

		监理质量保障措施（5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4-5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2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9 2025年12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16.6.3 如经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7.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大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7.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7.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17.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7.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7.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7.2.8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19. 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19条或第20.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按照监理标准和技术规范完成平利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

二、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2. 服务地点：平利县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金额：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委托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平利县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二、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规模: 平利县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分为平利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一期)和(二期), 其中平利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一期)项目共计 7 条道路, 路线总长度 64.256km, 防护里程共计 26.984km; 平利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二期), 路线总长度 112.04km, 防护里程共计 51.308km。

合同履行期限: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开工日期: 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三、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监理委托书;
2. 国家颁布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3. 监理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其它有效函件;
4. 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5.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和内容;
6. 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8. 监理服务的工作程序;
9. 施工承包合同文件;
10.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结为止。

委托人: (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 以及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 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 通过双方书面协议约定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 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因而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 或非监理人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 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提供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 如果双方约定, 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

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

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要求

1、监理人应不定期组织召开与工程相关的专题会，每半月或施工进入关键阶段组织召开一次工程例会向委托人介绍工程进展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否则，视同未尽到监理工作职责，由此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比照“专用条款二十六条执行”，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经总监签字确认的当月监理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情况和报表）和下月计划一式三份。

2、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量增减和工期延误等，均应事前报告业主，事后再14日内由施工方写出报告，监理确认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审批签字，未经委托人签字的任何签证无效。

3、本工程招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均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总监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不设总监助理或总监代表。

5、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更换本项目监理人员，必须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未征求委托人意见随意更换项目监理人员按缺岗处理。

6、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不配合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否则视同违约，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否决权时，必须有正当理由，且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载明否决理由，否则委托人可不予采纳。

8、工程质量要求：按合同标准进行监理，并对形成质量的诸因素进行检测、核验，对差异提出调整、纠正措施的监督管理过程。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等次以上。因工程质量缺陷或验收不合格，该工程监理服务费质保金扣除，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监理公司责任。

9、监理单位资料要求：工程施工结束，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提交内业资料，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予以签认，作为支付监理费用的凭证。

10、凡涉及监理单位违约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CG-PL2025076

平利县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XSCG-PL2025076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平利县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监理		
总报价 (大写)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项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 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 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 提供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和审计机构相关资质证件，新成立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年月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具备监理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具备相应的监理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有不实, 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监理员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户开户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一) 监理大纲

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要求针对本工程特点叙述：

1. 工程项目概况
2. 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依据
3. 监理控制目标
4.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配备计划
5. 监理机构人员岗位职责
6. 监理工作程序
7.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 质量控制
 - (2) 进度控制
 - (3) 费用控制
8. 重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控制方法
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0. 信息管理
11. 合同管理
12. 监理工作制度
13. 监理设施配备
14.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15.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16. 监理质量保障措施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三)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 电话	

(四)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 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五) 拟派本项目监理员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员 证书编号		
联系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六)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八、类似项目业绩

2022年12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